

#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文件

川青文联函〔2021〕213号



## 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 关于在中小学建立艺术教育示范基地的函

各中小学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改进美育教学，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若干意见》《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办法》等系列文件精神，国家鼓励各级学校与社会艺术团体建立合作关系，更好的将学校教育和社会专业团体整合，以达到更好的教育效果。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简称省青少年文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选择一批中小学校合作建立艺术教育示范基地，由省青少年文联组织实施和管理。为使基地发挥示范作用，校内教育和校外教育互相促进，省青

少年文联专门制订了《艺术教育示范基地管理条例》和工作规程等规范性文件，规范此项活动有序开展。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建立艺术教育示范基地的意义**

在省人大、省政府、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文联、省妇联、省关工委等党政部门关心支持下，省青少年文联于 2013 年 3 月正式成立，是全国首个经政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省级青少年文艺联合会，标志着我省数百万青少年有了自己的“文艺之家”。省青少年文联充分利用平台优势和专业人才及组织优势整合更多的社会资源持续推出高质量的文化艺术活动进校园，旨在繁荣校园文化，丰富青少年课余生活，营造向真向善向美的校园文化艺术氛围；为青少年展示才艺搭建舞台；培养学生高雅的艺术欣赏能力和艺术表现能力；提升青年学生的艺术素养，塑造魅力人格；加强艺术教育引导、启发青少年在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的指引下找准合适的目标，寻找适合自己目标的生活方式，拥有自己的欣赏品味和高雅情操。

为使省青少年文联开展的活动接地气，活动更有针对性和实效性，文联计划在部分学校设立艺术教育示范基地，以便更好地开展青少年文学艺术传承和交流活动。建立“四川省青少年文联艺术教育示范基地”，旨在规范、引导艺术教

育行为，发现和培育艺术教育典型，坚持示范引领，促进全省校内外艺术教育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被命名的艺术教育示范基地，是政府主管部门和社会对其的肯定和认可，对提高学校的社会信誉度，打造艺术教育品牌将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 **二、建立艺术教育示范基地的条件和要求**

1、艺术教育示范基地设立在学校内，原则上每个县（区）推荐两所学校，小学和中学各一所。所选学校为当地示范学校，重视艺术教育，在管理、教学、师资、场地、器材设备、校园文化、经费等方面均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到位。（具体见申报评估细则）

2、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兼任艺术教育示范基地负责人（直接进入省青少年文联专家委员会副主席或委员），学校艺术教研室负责人兼任基地办公室主任，美术、音乐、舞蹈、书法、写作等艺术教师兼任基地讲师，由省青少年文联认证后颁发艺术教师资质证书，并向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艺术中心报送申报材料，由文化和旅游部艺术中心认定为国家注册美术教师资格等专业权威认证，全国通用。

3、艺术教育示范基地主要工作职责是：将学校艺术教育和社艺术教育整合，全方位推进艺术教育；将学校优秀的文艺人才及时推荐给省青少年文联，符合条件者吸纳为会员；积极选送本校优秀文艺节目参加省青少年文联举办的有

关赛事活动；学校艺术教育专业师资缺乏，可以基地名义向省青少年文联申请支持；积极组织学校优秀专业教师参选有关评优选先活动及学生艺术选拔赛等活动；积极组织学校参加青少年艺术测评和艺术展演活动；部分承担省青少年文联主办或承办的有关科研课题；积极参加文联组织的其他有关活动。

4、艺术教育示范基地实行年度考核，每年12月底提交考核材料，年检合格，省青少年文联以文件形式确认，并在四川青少年文艺网（[www.qsnwl.com](http://www.qsnwl.com)）公示。省青少年文联对不合格基地要求整改，仍然不合格者，需要重新申报。

5、申报学校应指派专人负责艺术教育宣传工作，及时将学校举办的有关文艺活动信息发送给省青少年文联，由文联编辑发布官网、微信以及会刊等宣传平台，对有价值的题材，文联将推荐给国家和省级有关主流媒体。同时应艺术教育示范基地需要，省青少年文联可以组织艺术教育研讨会和媒体采访活动，全方位宣传学校艺术教育成果和良好形象。

### **三、艺术教育示范基地申报流程及方式**

1、学校提出申请，填写申报材料，省青少年文联收到申报材料后组织专家现场考察，逐一按照艺术教育示范基地设立要求开展评估。

2、经过对拟设立艺术教育示范基地进行科学评估，符合条件者由省青少年文联发文批复同意建立艺术教育示范

基地，并授予基地铜牌，官网公示。学校自行确定是否举行授牌仪式。经评估不符合条件者，由省青少年文联书面回复。

3、申报方式：申报材料（电子版）在官网四川青少年文艺网（www.qsnwl.com）或公众微信（qsnwylm）下载，或联络秘书处索要登记表。填妥后书面纸质版盖章后挂号邮寄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三号西物慧鼎8楼806号陈女士（收），邮政编码：610045。申报材料电子版全套发送至：2396710811@qq.com。并在邮件标题注明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028-61997418（王老师）、电话：028-83949120（张老师）。邮箱：2396710811@qq.com。公众微信号 qsnwylm。

附件： “四川省中小学艺术教育示范基地”申报表

